##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议案、 参与人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时,需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以下事项需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拟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八条** 除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根据 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包含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以及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二)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四) 其他需要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事项。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参与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 委托书、会议记录及决议等,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过",含本数。
  -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